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陳瑞益
電話：(02)29266888#5417
電子信箱：jiiyi520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1501002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借展作業要點、行動展覽館借展申請表 (116462_11501002210_1_ATTACHMENT1.pdf、
116462_1150100221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館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116年1至
6月檔期提供免費申請借展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或單位踴躍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免費提供展板（易拉式展示架，尺寸均為寬90公分、高180公分）申請，供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配合相關課程輔以展覽主題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教學效果，各公共圖書館亦可利用行動展覽館，使民眾了解昔日臺灣歷史、文化發展。

二、本次提供展覽主題為「產業」、「美術設計」、「山」、「體育運動」、「涉外關係」及「馳風行旅」等6檔主題（每檔主題各有12個展板），詳細內容請上官網

<https://reurl.cc/eMbovW>（本館網頁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」項下「行動展覽館」）查詢，申請單位須自行負擔展板之交通往返運輸費用以及布置工作，詳見借展作業要點（如附件1）。



三、申請對象：全國公共圖書館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（職）等單位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自115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至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五、展覽檔期：116年1至6月

六、申請方式：借展單位填具「借展申請表」（如附件2），並用印後掃描電郵至「行動展覽館」公務信箱 mentl@mail.ntl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組企劃推廣組（含附件）



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作業要點

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4 月 17 日第 80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」，增進大眾了解臺灣歷史文化，進而運用本館豐富的臺灣學資源，擴大圖書館功能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全國公共圖書館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（臺灣文史系所）及高中（職）等單位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展覽主題自本館歷屆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」挑選製作，展板為免費提供。
- （二）一個單位當期限申請一次，申借時間以 2 至 8 週為原則，本館依申請展出時間安排之，**展板由申請單位自費運送及組裝。**

四、申請借展程序：

- （一）本館每半年辦理一次申請借展作業。（每年 1 至 2 月開放申請當年度 7 至 12 月檔期，3 月審核；7 至 8 月開放申請隔年 1 至 6 月檔期，9 月審核）。
- （二）申請單位應填寫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借展申請表」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交本館辦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展板移交及收回須逐一清點，如有短少或損壞，由借展單位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。
- （二）借展單位須協助展覽之宣傳、展場拍照，並於展出結束後提供本館參觀人次、觀眾反應等相關資料（請依成果表填寫）。
- （三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地址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申請展覽主題 請勾選，若複選，請註明欲申請順序	☐ 美術設計 ☐ 地圖 ☐ 體育運動 ☐ 望見南方 ☐ 馳風行旅 ☐ 涉外關係 ☐ 山 ☐ 產業		
申請展出日期 請填寫1-3個時段，以2-4週為限 本館會參考貴單位欲借展時間再行調整	1. __月__日（星期__）至 __月__日（星期__）年 2. __月__日（星期__）至 __月__日（星期__）年 3. __月__日（星期__）至 __月__日（星期__）年		
展出地點			
開放參觀時間			
展場空間描述 如室外或室內，空間大小多少公尺 x 多少公尺或坪數，並附上展場照片1-3張	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時請先詳閱本館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作業要

點。二、申請表須加蓋貴學校單位印信。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圖書館企劃推廣組 陳先生 Email: mentl@mail.ntl.edu.tw

電話：（02）2926-6888#5417